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0年10月3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6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3年12月7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94年10月18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全文修正為廿一條

98年6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九、十一、十八、廿一條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七、十四、十五條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七、九、十三、二十條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教育，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專責辦理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推廣教育之教學由相關系(所、中心)支援，招生、收入、合約、預算及學員成績管理等行政業務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統籌，一切收支均應依「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類。

一、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資格。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但修習期間缺課及請假達該課程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書。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辦理單位定之，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或契約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但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證明書。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分自辦、各界委託、和校外機構及民間團體或獨立專業人士合辦等三類。除本校自辦班別外，均應訂定契約陳請校長核可後，依雙方契約辦理。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

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

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

第九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三、境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據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本校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招生）計畫、辦理績效、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並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統籌辦理行政事宜。

前項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時，應提出開班(招生)計畫，經相關教學

單位正式會議討論通過，依「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審查作業程序」暨其規定期程，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前項審查作業程序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訂定。

境外學分班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品質、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臨時開設之非學分班，得簽會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審核，並陳校長核可後，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追認。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開班(招生)計畫均應敘明班別、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設備、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退)費標準、招生方式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

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本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定(備查)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十四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訂定，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六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名稱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其於境

外開設者，並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第十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隨班服務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八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前項師資之聘請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依一定程序暨各班課程需要聘兼；所稱一定程序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定之，並應陳請校長核定。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第十九條 辦理單位應於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課程結束前辦理各科課程評鑑，其結果須提供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以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品質。

第二十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但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本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第九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訂施行日期者依其規定。